

敬覆者：

回覆：延長學習年期申請

就 台端為 貴子弟 《學生姓名》 申請於 2021-2022 年度延長學習年期，學校已於 1 月 21 日舉行「全校升班及離校會議」¹ 討論及審批所有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。

學校對 台端申述之理由深表體諒，但希望 台端明瞭學校在決定給予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時，必須根據教育局相關措施之審核準則作依據，來檢視家長所提交之文件及就申請原因進行考慮。經上述會議議決， 台端所提交的申請延長學習年期理據，未能符合有關要求，故申請不獲接納。

倘 台端不同意上述結果，須在校方發出本通知後，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的一星期內(即 2 月 2 日前)，以書面向校監提出上訴，而校監於接獲上訴後兩星期內會以書面回覆 台端上訴結果。如有查詢，請與吳家玉主任或學校社工鄺琮珍姑娘聯絡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孫友民校長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¹ 出席會議人士：校監或校監授權代表、校長、教師、專責人員（包括社工、治療師代表、護士）

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及明白 敝子弟於 2021-2022 年度延長學習年期的申請未獲接納。

此覆
賽馬會田綺玲學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 《學生姓名》

家長簽署：

班 別：

家長姓名：

日期：